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绿建字〔2026〕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 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持续推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能效市场机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营绿色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项目”课题成果应用及转化，促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我会决定开展 2026 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附件 1）

中规定的项目,均可参与评价。

二、申报要求

(一) 参与评价的项目须由以下单位进行推荐: 全国性行业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二) 申报工作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请登录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系统(<http://ljw.cacem.com.cn>)进行项目申报和推荐。申报咨询请加 QQ 群 1062696905。

(三) 申报单位凭申报账号和密码(由推荐单位向我会申请)登录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信息以系统填报为准,不再接收纸质申报表。

(四) 推荐单位凭推荐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填写审核意见,并出具正式推荐函和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邮寄至绿建委办公室。

(五) 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绍骞、崔立秋、韩靖

电 话: (010) 63253487、63253421、6325342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副楼四层中施企协绿建委办公室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
2. 推荐汇总表（推荐单位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2026年1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t the top and "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1010203418" is visible.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负责，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建委”）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 （一）工业建设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 （五）市政公用工程；
- （六）建筑工程；

(七) 生态工程。

第五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工程；

(二)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工程；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三) 具有工程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单位。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时间。工程开工后，主体工程完成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即可申报。

第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检查、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意见，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有：

- （一）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 （三）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 （四）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绿建委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绿建委按申报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小组。

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0 年以上的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 （一）资料初评。绿建委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过程检查。
 1. 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绿建委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过程检查。
 2. 专家组向绿建委提交过程检查意见书。
- （三）验收评价。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提出验收评价申请。

（四）结果审定。绿建委审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三星”“二星”“一星”。

（五）结果公示。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项目，协会授予级别证书。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2026 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电话：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工程地点 (精确到市)	开工日期 (精确到月)	工程分类	备注

注：请将表格 Excel 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LSJZ@cacem.com.cn。纸质版请邮寄至绿建委办公室。